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 以及進一步延長其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以及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應為緊隨授出特別授權後之營業日起計一個月內，或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限，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由於特別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授出，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結束。根據經附錄修訂及補充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第二份附錄(「第二份附錄」)，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a)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b)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或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統稱「第二次修訂」)，而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簽訂第二份附錄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便立即實施及生效第二次修訂。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附錄應視為一份規管及監督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文據閱讀及詮釋。如第二份附錄與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第二份附錄之條文為準。

除及僅受限於第二份附錄所載之變更及為使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與第二次修訂一致而可能需要作出之其他修改(如有)外，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第二份附錄之條款透過增加或替換(視情況而定)加入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予以閱讀、理解及執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第二份附錄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